

#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十一)

##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 pdf

廣化律師 註述

[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\\_wiki/monk-wiki.html](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)

### 第十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

十曰：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。

此戒犯罪要件，須是以貪染心，捉持生像金銀寶物者犯；若為三寶事暫捉持，或為和尚阿闍黎掌管，自不貪蓄，非犯。

解曰：生、即金也，像、似也，似金者，銀也。謂金生本自黃，銀可染黃者金也。寶者，七寶之類也。皆長貪心，妨廢道業。

生金和像金的意義：天生的黃金，本來是黃色，不假人工製染，即曰生金。本質是白銀，以石黃煮染令色似黃金，即名像金。又叫鍍金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砗磲、珍珠、瑪瑙等是也。這生像金銀寶物，人們由無始習氣所使，貪得無厭，愈有愈貪多。以無厭足故，百計營求，便不得專心修道矣。因為它能「增長貪心，妨廢道業」，所以佛制出家人不得捉持。

僧祇律云：「佛言，從今不聽沙彌持金銀錢。若比丘，使沙彌最初捉金銀錢者，越毘尼罪。若見沙彌先已捉，後使捉者，無罪。」此言與沙彌戒相合，但亦有開緣，如律攝云：「若比丘於行路中，得金銀等，為道糧故，應自持去，或令淨人及沙彌保管。」此說若與前說融會貫通，則為比丘者，若知沙彌從未捉金銀錢，應自持去；若見沙彌先已捉，便令沙彌代為保管。為沙彌者，代大比丘保管金錢，作事師服勞想，無貪求鑽營心，不犯。

故佛在世，僧皆乞食，不立烟爨，衣服房室，悉任外緣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，捉持尚禁，清可知矣。

此言「佛在世時，僧皆乞食」，乃至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」。由於大師所看到的北傳佛教，唐宋以後，叢林制度興，僧皆自炊自食，自備房室衣物，認為邊地末世眾生，業障太重，有違佛制，仰慕佛世芳規，不勝感歎。其實南傳佛教，至今仍保持原始佛教典型，「僧皆」托鉢「乞食」，寺院不設廚灶「不立烟爨」，至若「衣服房室」完全由在家信徒供養，乃至一切日常生活所需「悉任外緣」。僧人在其國內乘坐公共車船，大多免費。若僧人因公事出國；其飛機票價及一切費用，由政府負責，歸宗教廳備辦。並由政府派員隨從護法，代辦瑣務。南傳佛教受政府之保護，民眾之擁戴，至今僧伽仍然「置金銀於無用之

地」，故能受持不捉金錢戒。僧人能做到不捉金錢，僧格自然清高了。

環觀古今中外，佛教法運與其流傳國家之國運，關係至為密切。若國王大臣，信奉佛法，護持三寶，令法運興隆者，而其國家必然強盛；若國王將相，排斥佛教，危害法門者，而其國運亦隨即顛危。此中原理，蓋為佛教般若空慧之理，能使智識份子，究明心性，勉力行善；而佛教因果報應之說，可令下愚之徒，懍受苦報，不敢造惡。是故佛法興隆，則社會安寧，家家豐衣足食；法運衰微，則天下大亂，處處鬭爭不息。明乎此理，即可信佛法能令國泰民安，允無疑義矣。

茲以歷史事實為證，佛教自東漢傳入我國，魏晉年間，流傳不廣，影響力小，無足論也。迄至初唐，外得太宗皇帝父子護法，內有玄奘、道宣等，高僧輩出，於是法運大振，上自帝王將相，下至販夫走卒，無不信奉佛法；而大唐天威之盛，亦遠懾蠻夷，空前未有。迄唐武宗毀佛，發生會昌教難，法運遭受挫折，晚唐國運亦一蹶不振矣。宋初太祖、太宗，以帝王倡印佛經，虔誠護法，故其國興；迄宋徽宗，崇奉道教，排斥佛教，於宣和元年下令闢佛，旋遭靖康之難，二帝蒙塵，良可慨也。南宋因程朱理學，尊孔排佛之故，既未大興佛法，國勢亦一直局居偏安。元明兩朝與佛教關係特殊，毋庸議也。

清初三帝，奉佛至誠，高僧輩出，大興佛法；而國疆拓展，南越葱嶺，

北及庫頁島，朝鮮、安南、暹羅等國，進貢稱臣，國家之盛至矣極矣！咸同以後，當道者信心漸退，狂妄之徒，乃視信佛為迷信，遜清末年，竟下令充寺產興學校，此一流毒，禍延匪小。民國以來，政府對佛教，值得大書特書者，為三十三年秋，時我先總統 蔣公任國民政府主席，宋子文先生任行政院長，頒令保護佛教，禁止軍隊駐紮寺院，一改以往任由佛教自生自滅之政策。「人有善心，佛有福佑」，此令頒行，未及週年，即抗日勝利。上述歷史事實俱在，佛佑我國，豈迷信耶！

再看外國：印度摩竭陀國的頻婆娑羅王和憍薩羅國的波斯匿王，是最先皈依佛門而信佛最虔誠的國王，他們的國家即是當時南北印最強的兩國。公元七世紀的戒日王，持佛淨戒，是我國玄奘大師留學印度時的大護法，執全印列強之牛耳。戒日王死後，外道與執政者合謀毀佛，佛教遂盡力向外發展，公元九世紀時，佛教在印度絕了跡，再過數百年，印度即為外人滅亡了。

佛教徒離開印度之後，紛紛向東亞各國弘法，致使佛法普及全東亞，東亞各地，因朝野信佛故，民風淳厚，社會安寧。近百年來，歐美科學文明，漸向東傳，宗教宣揚，隨之而來。東亞國家，若國王大臣，改變信仰者，其國必亂。因改變傳統信仰，祖先鬼神，皆不得安寧故也。佛說：「國家未亂，鬼神先亂。」鬼神既亂，國家怎得不亂？試舉越南總統吳廷琰為例，越南本是佛教國家，吳廷琰兄弟改變信仰，

反想消滅佛教，以至天怒人怨，結果國破家亡，兄弟皆不得善終，可為存心毀佛者之殷鑑。高棉總統龍諾，亦以違反傳統信仰故，失位流亡，良堪浩歎！

至若東亞原本信佛國家，國王大臣，迄未改變信仰者，則國泰民安。以泰國及日本為例。泰國佛教一直保持原始佛教生活狀況，因朝野信佛，迄未改變信仰故。而泰國數百年來，從未為外人覆亡過，是東亞最幸運之國家。日本自我國唐朝傳入佛教，至今信奉不衰，二次大戰前，以軍力稱雄，現在卻是東亞經濟強國。此二國皆因朝野奉佛，法運興隆故，國運興隆。我們此時此地，談論復國建國，鑑古觀今，必須先從復興中華文化，弘揚大乘佛法做起；而振興大乘佛教，又必須佛弟子們，從受持淨戒，不貪錢財做起。事在我全體僧伽，勉力為之，則國家幸甚！佛教幸甚！

鋤金不顧，世儒尚然；釋子稱貧，蓄財何用？

鋤金不顧的大儒，姓管名寧字幼安，三國時，北海人，少與華歆同窓。有一天，與歆鋤園種菜，見地有金，揮鋤不顧，繼續工作，與瓦石無異，歆捉而擲之。當時的人，由這件事，已知道他們的優劣了。黃巾之亂起，寧避居遼東，隨從他去的人很多，居處旬月成邑，寧為講詩書，民化其德。朝庭屢徵為大中大夫，皆不就，清可知也。華歆為尚

書令，佐曹賊倒行逆施，後不得善終。所謂「已知優劣」者，皆應驗矣。

「釋子稱貧」語出永嘉證道歌：「窮釋子，口稱貧，實是身貧道不貧。貧則身常披縷褐，道則心藏無價珍。」身貧道不貧，是高僧，亦是出家人本色；道貧身不貧，是癡人，亦是三惡道種子。世間儒士，尚且「鋤金不顧」，憂道不憂貧；出世沙門，一鉢千家飯，試問「蓄財何用」？迦葉尊者偈云：「所食無過一升飯，眠臥惟須一小牀，兩張氈布足遮身，此外並是愚痴物。」誠金玉良言也。

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入叢林，或住庵院，或出遠方，亦不免有金銀之費。

今人就是指末法時代的北傳佛教，因為受到氣候、地理的影響，民情風俗，又和南傳佛教國家大不相同，所以「不能」如佛世眾僧及今南傳比丘「俱行乞食」。叢林者，梵語貧婆，此云叢林，乃眾僧聚會修道之所。僧人至此，依靠僧團福蔭，不必操勞衣食，而得一心修道，譬如林木成叢，清蔭廣庇，故僧聚處，名曰叢林也。

庵者安義，即小茅屋也。古人心地開明，把茅蓋頭，以蔽風雨，清貧樂道，身心俱安，故曰安也。院者禪室也，凡庭館有垣牆者，皆名曰

院，亦即道場之別名也。我國古時的叢林，皆由帝王敕建，其小庵院，則由信士修建。（現在臺灣的大小寺院，皆是僧尼自行募建，非僧多事，時代不同故也。）又我們的僧伽出門，乘坐車船，不比南傳佛教，可以免費。古德看到我們的僧尼，「不免有金銀之費」，因此對銀錢戒，不得不開方便了。

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，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。不營求，不蓄積，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當我們捉持金錢之時，必須知道，這種開權方便，實在有「違佛制」，應自感障重，「生大慚愧」。信施到來，少欲知足，多則布施貧乏，或供養三寶。隨緣度化「不營求」，兩袖清風「不蓄積」，亦「不販賣」圖利，虧損淨行。若比丘以販賣所得利潤供僧，佛不許受，繪塑佛像不許拜。又當節儉樸素，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」，增長愛染之心，並令識者取笑。若能遵行如上所說，則捉持金錢，尚勉強可以的。「如或不然」——不知慚愧，故違佛制，營求蓄積，販賣圖利，奢侈浪費，那罪過就非常之重了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金錢這東西，有人說它是神通廣大，說什麼「錢能通神」，又說「有

錢能使鬼推磨」。如此說來，似乎一切事情，非錢莫辦，真是「金錢萬能」了。但是有人持相反的論調，大叫「金錢萬惡」。古今中外的罪惡案件，都不免與金錢有點關係，若說「金錢萬惡」有什麼不可？尤以修行之人，但得四事供養無缺，便當一心修行，切勿貪多貪好，能過苦行生活，才可望成就道業。

若是貪心營求，一旦得了鉅金，即便妄想紛飛，將此錢造寺耶？放息耶？置產耶……？享受之念，油然而起，從此無心辦道矣。是故如來將它喻作毒蛇，制禁捉持。真為了生死來出家的人，可不深戒之耶？死心禪師說：「道與利，不相為謀，求利者、不可與道，求道者、不可與利。蓋二種非不能兼之，其勢不可並也。若利與道兼行，則商賈屠酷，閭閻（都市）負販之徒，皆能求之矣。古人何必棄富貴、忘功名，灰心泯智，於空山大澤之中，澗飲木食，而終其身哉！」

以上十戒，前四戒是性罪，性者實質也。謂此四事，其性質是惡法，縱然不受佛戒，於世間國法亦犯罪也，名根本戒，絕不可犯。設若毀犯，名破根本戒，不通懺悔，喻如樹木斷根，不可復活。後六戒是遮罪，由佛制遮禁，不聽毀犯。設有違犯，名破威儀，不得覆藏，須速向師發露，至誠懺悔，斷後作心，永不復犯。以至誠悔過故，還得清淨。論云：「是中前四是實惡，酒是眾禍之門，餘者是放逸因緣。若犯前四名破戒，第九名破齋，餘者名破威儀。」

又此沙彌戒與菩薩戒，大同小異，菩薩十重，以殺戒為首；此沙彌戒，亦以殺戒居先。菩薩四十八輕，以敬師戒為首；此沙彌二十四門威儀，亦以敬大沙門第一。故戒經云：「是戒能為比丘戒、菩薩戒、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」。此沙彌戒功德如是，故當頂戴信受，嚴淨奉持。

### 測驗題

1. 僧人捉持金銀寶物有何過失？
2. 略說南北傳僧伽對金錢戒受持不同的原由。
3. 略說法運與國運之關係。
4. 默寫出沙彌十戒。
5. 列舉沙彌十戒，那條是性罪？那條是遮罪？并說明其犯罪處分。
6. 你讀過沙彌十戒有何感想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